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57

冼偉倫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358

冼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11月30日

裁決日期：2017年7月31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57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358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¹。

¹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44 頁。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²。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³，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4.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 至 30%⁴。
5.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6.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表示，因香港水域與內地海域只是一線之隔，他們作業模式為本港水域內作業後，多停靠於萬山及伶仃一帶，故署方大有可能沒有他們船隻停泊於避風塘之紀錄，並不代表他們的漁船並沒有於本港水域作業。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發信當日，他們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他們重申他們船隻是有 2 至 3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⁵。
7. AB0358 上訴人冼保在聆訊時表示他們在有東北季候風時會回淺海及本港水域作業，即每年大約 9 月至 11 月都會在本港水域作業。當被主席問及一年大約有多少天在本港水域作業，AB0358 上訴人冼保表示一年大約有 8 天至 10 天左右。

²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85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88 頁。

³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1-11 頁。

⁴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⁵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⁶：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0. 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⁷。
11.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分別為 30.50 米長和 32 米長的雙拖⁸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⁶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13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

⁷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 頁。

⁸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48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53 頁。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⁹。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2 次和 3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¹⁰，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¹，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和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¹²），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³，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¹⁴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¹⁵，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2.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較大型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20%至 30%，應獲較高的賠償。
- 13.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⁹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50-53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55-58 頁。

¹⁰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102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107 頁。

¹¹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104、106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109、111 頁。

¹²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38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¹³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65-68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68-71 頁。

¹⁴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26-46 頁；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31-51 頁。

¹⁵ AB0357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 18(b)項；AB0358 上訴文件冊第 44 頁 18(b)項。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兩艘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1) 兩艘船隻為大型雙拖，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傾向遠洋作業；
 - (2)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合共 36 日次的巡查(包括 36 次的日間巡查及 10 次的夜間巡查)，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只被發現分別有 2 日次和 3 日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的次數明顯地少。沒有證據顯示有關的巡查質量有問題；
 - (3)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AB0358 上訴人冼保在聆訊時質疑工作小組是否有進行巡查和巡查的質量，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那些質疑只是片面之辭；
 - (4)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交任何文件證據證明他們聲稱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例如：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或與本港海產批發商或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等。雖然兩位上訴人僱用了多名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但卻未能提交任何內地過港漁工進入本港所需申報的「報口紙」證明。AB0358 上訴人冼保聲稱有機會沒有申報，上訴委員會不接受冼先生聲稱他們明知故犯的說法。上訴委員會相信兩位上訴人沒有為內地過港漁工作出申報，是因為兩位上訴人事實上極少回港作業；
 - (5) 兩位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捕撈許可證顯示他們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及
 - (6) AB0358 上訴人冼保在聆訊中表示他們一年大約有 8 天至 10 天左右在本港水域作業。以他們在表格回條中所聲稱的全年平均作業總日數分別為 255 天和 260 天來算，他們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實遠低於 10%。

16. 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20%至 30%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聆訊日期 : 2016年11月30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樓會議室

(簽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個案編號 AB0357 案上訴人，冼偉倫先生(缺席)；上訴人授權代表冼保先生

個案編號 AB0358 案上訴人，冼保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